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6-00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月5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爱学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5年10月14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62号文《关于核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获准非公开发行73,481,56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2元,共募集资金88,324.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5,675.08万元,上述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按时启动及顺利运行,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10,721.73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0,721.73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置换资金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2015年11月30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	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48,363.60	8,369.64	8,369.64
其中:	1.农产品交易中心一期	12,475.73	8,360.59	8,360.59
	2.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	19,323.41	7.55	7.55
	3.农产品交易中心三期	16,564.46	1.50	1.50
二	黄圃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18,978.79	2,337.57	2,337.57
三	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12,732.70	14.52	14.52
四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	0	0
	合计	85,675.09	10,721.73	10,721.73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6-00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1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1月5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灿华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10,721.7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6-00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2015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62号文《关于核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获准非公开发行73,481,56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2元,共募集资金88,324.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5,675.08万元,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已使用金额5,618.06万元,当前余额80,057.02万元。上述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及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41290253号验资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审核,并于2015年12月3日出具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5]G14041290265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根据《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0,721.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48,363.60	48,363.60	8,369.64	8,369.64
其中:1.农产品交易中心一期	12,475.73	12,475.73	8,360.59	8,360.59
2.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	19,323.41	19,323.41	7.55	7.55
3.农产品交易中心三期	16,564.46	16,564.46	1.50	1.50
黄圃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18,978.79	18,978.79	2,337.57	2,337.57
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18,189.57	12,732.70	14.52	14.52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	5,600.00	0	0
总计	91,131.96	85,675.09	10,721.73	10,721.73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2015 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按时启动及顺利运行,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投入了部分项目。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发行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描述一致。根据《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0,721.73万元。

三、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月5日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721.7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月5日,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10,721.7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是合理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721.7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四)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结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5]G14041290265号),认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0,721.73万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5]G14041290265号);

(五)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1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 太极 01、13 太极 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进展概况

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减少亏损并优化整个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经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极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微电子”)拟以不低于评估价(13633.56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的价格出售其闲置厂房土地(含配套设备)(详见2015年10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4);2015年11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7;2015年12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6)。

本次资产(以下简称“标的”)出售经无锡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旭创”)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苏州旭创为转让标的受让方。近日,太极微电子与苏州旭创签订了《转让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650万元。另外,太极微电子此次出售的厂房土地都抵押给了银行为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经过与有关银行积极沟通,目前厂房土地抵押项下的银行借款已全部归还,有关银行同意解除抵押,太极微电子于2016年1月5日取得解除抵押后的土地证及房产证,上述《转让交易合同》具备可执行性,现将《转让交易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公告。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12-A3

法定代表人:刘圣

注册资本:3967.003789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高速光电收发模块及测试系统、光纤传感器、并销售本公司所开发设计的产品

关联关系:非本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出售的太极微电子闲置厂房土地(含配套设备)坐落于苏州工业园区霞盛路8号,产权清晰,建筑面积44498.69平方米,土地面积50001.27平方米,自2013年收购以来一直处于闲置状态。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太极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1065号】,截止到2015年8月底,标的资产账面值为8,664.21万元,评估值为13,633.56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固定资产	7,003.53	11,275.55	4,272.02	61.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5,554.63	6,906.40	1,351.77	24.34
设备	1,448.90	4,369.15	2,920.25	201.5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660.68	2,358.00	697.32	41.99
部分资产合计	8,664.21	13,633.56	4,969.34	57.35

四、转让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太极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2、转让价格

甲方将上述标的以人民币(小写)13650万元转让给乙方。

3、付款方式

3.1乙方已支付至无锡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4095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由无锡产权交易所直接交付甲方账户,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3.2资产解除抵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过户所需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交于乙方审核,乙方应在收到资料的二个工作日内审核并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逾期未通知甲方补充所需材料的视为合格。乙方审核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将70%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9555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总价款10%,即人民币(小写)1365万元由甲方的收款银行监管。甲方、乙方、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待厂房过户手续完成,乙方取得房屋产权证后的二个工作日,通知银行解除监管后,该笔资金才可由甲方自由支配。

4、交割事项和权证变更

甲方收到乙方按照上述3.2款支付的价款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标的资产的实物交割,并在标的资产实物交割完成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启动房产土地变更过户手续相关工作。

5、交易的税收和费用

本次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和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6、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6.2、甲方未能按期解除转让标的资产抵押手续的或乙方未能按期支付标的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上述3.2款约定相应转让价款的0.03%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本协议约定的保证金(已转为交易价款)以外的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应当向乙方退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逾期30日仍未解除转让标的资产抵押手续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在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三十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3、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进行标的资产的交割,每逾期 1 天,应按上述3.2款约定相应转让价款的0.03%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期进行标的资产的交割逾期30日仍未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在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三十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4、若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等非甲乙任何一方的原因,标的无法完成变更过户的,甲方应在确定无法完成变更过户的三十日内将所收转让价款退还给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退款后三十日内将标的资产返还甲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6.5、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标的无法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变更过户,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在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后三十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照实赔偿。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退款后三十日内将厂房返还甲方。或者,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标的无法完成变更过户,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后续事宜。

7、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报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备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出售未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减少运维费用,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优化整个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

2、本次交易如顺利实施,扣除税费后,预计太极微电子获得的利润总额约2700万元左右)。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太极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评估报告》

2、《转让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6-002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四季度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现将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2015年10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2015年第四季度已累计完成发电量43.94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完成41.49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34.78%和34.87%。

上述电量数据为公司的初步统计结果,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第四季度业绩。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6-00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以下简称中行花桥支行)和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财务)三笔共计25,178.73万元的金融机构贷款本息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7月29日和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036、043),为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和与河南煤业其他股东签署的反担保协议的约定,将债务人河南煤业和全部反担保人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追偿权诉讼,现将诉讼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4日,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16)鄂民初字第1号和(2016)鄂民初字第2号《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正式受理公司上述追偿权诉讼。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代偿中行花桥支行一笔10,000万元借款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及代理人情况

(1)原告: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

代理人:河南经东律师事务所

(2)被告: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禹州市滨河路127号7楼

(3)被告: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禹州市装庄乡玩南村

(4)被告:湖北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球场路145号远洋大厦B座16号楼

(5)被告:湖北海虹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88号

2.案件基本情况

2014年7月25日,借款人河南煤业与贷款人中行花桥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花国电贷字001号),借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7月25日至2015年7月24日。公司为该笔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海虹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河南煤业无力偿还。基于保证合同,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支付代偿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00元整及利息605,000元。原告承担保证责任后,依法要求河南煤业偿还代偿款项同时要求反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未果。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河南煤业向公司给付代偿款项人民币100,605,000元及利息2,152,257.92元(利息自2015年7月24日暂计至2015年12月31日止,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被告还清欠款之日期间按原告取得上述代偿款项所支付的年利率标准4.85%累计计算),以上暂计102,757,257.92元;

(2)判令被告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海虹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海虹燃料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反担保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违约金7,796,887.5元(自2015年7月30日暂计算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其余违约金自2016年1月1日起计算至被告还清欠款之日止,每天按逾期还款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代偿国电财务两笔共计15,000万元借款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及代理人情况

(1)原告: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

代理人:河南经东律师事物所

(2)被告: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禹州市滨河路127号7楼

(3)被告: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禹州市装庄乡玩南村

(4)被告:湖北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球场路145号远洋大厦B座16号楼

2.案件基本情况

2012年9月13日,借款人河南煤业与贷款人国电财务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2012090111067),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9月13日至2015年9月12日。2013年4月23日,借款人河南煤业与贷款人国电财务又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2013040111029),借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4月23日至2016年4月23日。借款合同均约定了利率、违约责任等事项。公司为前述两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被告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原告提供了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河南煤业经营和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国电财务依据借款合同约定要求河南煤业提前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费用等,并行使担保权利,要求公司提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向国电财务支付代偿本金人民币150,000,000元整及利息1,182,343.75元。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依法要求河南煤业偿还代偿款项同时要求反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未果。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河南煤业向公司给付代偿款项人民币151,182,343.75元整及利息暂计2,953,026.08元(利息自2015年8月7日暂计至2015年12月31日止,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被告还清欠款之日期间按原告取得上述代偿款项所支付的年利率标准4.85%累计计算),以上暂计154,135,369.83元;

(2)判令被告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反担保协议的约定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658,355.23元(自2015年8月13日暂计算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其余违约金自2016年1月1日起计算至被告还清欠款之日止,每天按逾期还款额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

1.2014年5月1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煤业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销公司)、自然人曹亚军及郑州磐石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公司),要求运销公司和曹亚军返还煤炭采购预付款4,761.67万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向河南煤业承担违约责任;要求磐石公司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2015年5月15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4)郑民四初字第296号《民事判决书》,扣除庭审过程中查明运销公司和曹亚军已付的423.93万元外,判决运销公司和曹亚军支付河南煤业4,337.75万元及利息;判决磐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5年6月4日,运销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2015年12月1日,该案二审开庭审理,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尚未形成终审判决。

2.2014年5月1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煤业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郑州煤炭工业(集团)缸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缸沟公司),要求其返还煤炭预付款4071.66万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向河南煤业承担违约责任。2014年9月28日,缸沟公司提起反诉,要求确认其与河南煤业之间签署的《煤炭采购协议》无效,河南煤业应向其支付煤炭采购款6,713万元。2014年11月26日,该案一审开庭审理,目前仍处于合议庭合议阶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取得一审结果。

3.2014年11月11日,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投资)、郑州正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豫置业)和岳占州在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煤业,其认为河南煤业与其在2009年转让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兴矿)、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矿)股权过程中,存在股权转让支付违约、过渡期新增资产款未付、代付的养老金修路款未付等事实,要求河南煤业支付安兴矿股权转让余款12,075.47元,并承担迟延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2,341,827.39元;要求河南煤业支付兴华矿股权转让余款5,444,531.97元,并承担迟延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9,920,684.77万元。上述两案诉讼标的合计17,719,119.6元。2015年10月25日,许昌中院下达(2014)许民初字第302、3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河南煤业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违约金、新增设备款及诉讼费等共计14,879,514.44元。2015年11月17日,河南煤业以股权转让款已付清,一审判决混淆河南煤业应付股权转让款与安兴、兴华矿应付负债之间的关系,其他应付款无有效证据等理由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两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均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

为确保公司上述债权能够得到及时清偿,公司申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河南煤业资产和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海虹燃料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河南煤业股权进行了诉前财产保全,并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要求,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国电大厦第2层、第6-20层房产和国电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的汉新花苑别墅楼、综合楼及公寓楼产权提供了等值担保。

公司将就上述重大案件进展情况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1月6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6-002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5年8月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7亿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时公告2015——031号)。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国泰君安君享宝一号2016年第1期收益凭证。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产品募集资金用途:本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型。

5.预期理财收益率:3.3%/年。

6.产品期限:2016年1月6日-2016年4月6日,91天。

7.认购金额:人民币75,00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2147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属于人民币区间累计收益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挂钩。

4.产品风险评级:较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5.预期理财收益率:3.25%。

6.产品期限:2015年12月23日-2016年1月23日。

7.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2148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属于人民币区间累计收益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挂钩。

4.产品风险评级:较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5.预期理财收益率:3.25%。

6.产品期限:2015年12月23日-2016年1月23日。

7.认购金额:人民币180,00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固定收益凭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5年3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5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328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70%,产品期限:2015年3月3日——2015年5月2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15年3月13日,公司以102,830,971.00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394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0%,产品期限:2015年3月13日——2015年5月15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15年3月17日,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400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0%,产品期限:2015年3月17日——2015年5月19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15年3月17日,公司以69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433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0%,产品期限:2015年3月17日——2015年5月18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15年3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432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0%,产品期限:2015年3月18日——2015年5月19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15年3月19日,公司以1151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434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产品期限:2015年3月9日——2015年5月20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15年4月24日,公司以102,010,000.00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504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产品期限:2015年4月2日——2015年5月20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15年5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6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664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产品期限:2015年5月13日——2015年6月15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0.2015年5月21日,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 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708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产品期限:2015年5月21日——2015年7月17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1.2015年5月22日,公司以69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 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713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产品期限:2015年5月22日——2015年7月10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2.2015年5月26日,公司以318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011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产品期限:2015年5月26日——2015年7月25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3.2015年5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018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产品期限:2015年5月26日——2015年7月25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4.2015年6月17日,公司以15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790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产品期限:2015年6月17日——2015年8月13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5.2015年6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6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789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产品期限:2015年6月18日——2015年8月14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